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清洗豁免所載條件達成後及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方可作實。結果，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a)段及(b)段因此達成。適用於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建議期間屆滿日為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茲提述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 僅供識別

載列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24,843,060 (100.00%)	0 (0.00%)
2.	批准清洗豁免。	224,843,060 (100.00%)	0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投票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率乃按照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就各普通決議案投票超過50%，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2,215,36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及認購事項的利益相關或參與人士，包括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首創(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及認購事項的利益相關或參與人士控制合共81,41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9%，及前述人士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900,796,560股。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 認購事項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1</sup>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163,702,560	16.67%	163,702,560	5.64%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81,418,800	8.29%	81,418,800	2.81%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920,000,000	66.16%
其他股東	737,094,000	75.04%	737,094,000	25.40%
合計	<u>982,215,360</u>	<u>100.00%</u>	<u>2,902,215,360</u>	<u>100.00%</u>

附註：

1. 經四捨五入後，各百分比相加總計未必等於100%。
2. 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收到的權益披露公告，昱明投資有限公司由劉桐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將隨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3. 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收到的權益披露公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清洗豁免所載條件達成後及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方可作實。因此，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因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協議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

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方將進行認購事項並豁免有關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結果，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 (a)段及(b)段因此達成。適用於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建議期間屆滿日為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亦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又名胡旭成先生)、劉學民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